

# 通化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公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预算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相关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化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2号），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通化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职责调整

市民政局不再承担救灾、医疗救助、退役军人优抚安置，以及救灾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职责。

#### （二）、关于内设机构调整

1、撤销优抚科（通化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置科（通化市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救灾救济社会事务管理及城市福利科（通化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科、区划地名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科。

2、设立社会福利事务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区域内福利彩票销售规划；负责指导婚姻登记管理规范化建设，推进婚俗改革；指导收养登记工作，承办港、澳、台、华侨的孤儿收养登记；指导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协调跨省、市际间的救助管理工作；拟定殡仪馆、公墓发展建设的总体规划，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等殡葬改革，拟订惠民殡葬政策；拟订农村留守儿童

童关爱保护政策及困境儿童保障办法，开展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贯彻落实国家、省孤儿保障工作政策法规，适时提高孤儿保障标准。负责市区内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相关养老服务政策，指导市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指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3、设立基层政权及社会救助科（通化市地名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起草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的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各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勘界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内跨县（市、区）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边境地区及跨市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呈报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初审事宜；开展城镇建筑类地名注册登记工作；指导市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督导市区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使用；组织起草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民自治和基层

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建设。负责拟定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划，起草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调研，提出改革、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对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监督；组织对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业务培训；负责拟定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分配计划及检查监督市区保障金的落实放用；指导市区开展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教育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协助开展住房救助、就业援助、法律援助等其他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市区低收入群体排查摸底，统计调查，建立信息档案工作。

4、设立规划财务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民政专项资金的检查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拟定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指导和培训工作；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5、办公室不再加挂财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局机关督查、行政复议、信访、宣传信息、文秘、保密、档案和办公自动化等工作；承办局机关重要会议；组

织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件，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及民政系统先进单位表彰活动；组织起草民政工作政策、规定；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民政干部队伍和民政基层组织建设，拟定全市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指导直属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的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区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区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市区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市民政局内设机构 6 个，即办公室、社会福利事务科、基层政权及社会救助科（通化市地名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另设机关党委和行政审批办公室。

下设 10 家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收入总计 732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3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9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01.06 万元；部门支出总计 930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3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76.15 万元。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32.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6.25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12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减少 3692.77 万元，减少 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上年结余收入 1982.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3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937.31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12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预算减少 2591.71 万元，降幅 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划转。

### 三、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1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 1042.6 万元，增幅 90%，主要原因福利院异地新建工程等增加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307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1.53 万元，项目支出 218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923.65 万元，增幅 167%，主要原因福利院异地新建工程等增加基金预算。

#### 四、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03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195.1 万元。

####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7.5 万元，项目支出 2029.81 万元。

#### 六、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七、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计 2630.71 万元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包含机关单位共 2 家，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计支出合计 228.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2 万元，增幅 5.72%，主要原因是机构运转支出增加。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民政部门包含单位共 11 家，国有资产主要包括民政局本级、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救助管理站、救助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殡葬管理中心、慈善总会、

殡葬改革执法稽查大队、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共占用国有资产11732万元。

##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民政部门重点项目0个。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事务、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相关报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

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分类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 4：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表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表 9：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 四、政府采购预算

表 10：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件：预算公开十张报表